

北京市第二儿童福利院困境儿童及特困人员春夏秋冬服装 鞋袜等物品采购项目合同

甲 方：北京市第二儿童福利院
地 址：北京市顺义区高丽营镇火寺路张喜庄段 9 号
法定代表人：郭利云
联系人：莫旭晖
联系电话：010-69491340

乙 方：南通瓦舍纺织有限公司
地 址：南通市通州区川姜镇三圩埭村 15 组 2 幢
法定代表人：邵青青
联系人：邵青青
联系电话：15896222232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北京市第二儿童福利院困境儿童及特困人员春夏秋冬服装鞋袜等物品（项目名称）招标、投标、评标结果，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诚信、互利共赢的原则，经友好协商，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信守。

一、合同标的

1.1 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供应本合同内货品（具体规格、数量、技术参数、单价最高限价等详见本合同附件 1《货物需求及技术规格一览表》）。

1.2 本合同项下采购预算（最高限价）为人民币 125.509 万元（大写：壹佰贰拾伍万伍仟零玖拾元整），甲方支付的价款包含货物本身、包装、运输、装卸、搬运、税费、检测、售后服务等全部相关费用，甲方不再支付任何额外费用。

1.3 所列数量（附件 1）为年度预计采购数量，最终实际采购数量以甲方书面下达的供货通知单（附件 2）为准，结算按实际验收合格数量核算。

二、采购政策及执行标准

2.1 乙方供应的全部产品须严格符合以下国家及行业现行标准，产品质量、卫生、性能指标不得低于标准要求；若标准更新，需执行最新有效版本：

GB 18401-2010 标准，婴幼儿纺织产品（36 个月及以下）应符合 A 类要求，贴身类衣物至少达到 B 类；非贴身类衣物至少达到 C 类

GB/T 22849-2024 《针织 T 恤衫》

GB/T 22853-2019 《针织运动服》

GB/T 8878-2023 《针织内衣》

FZ/T 81006-2017 《牛仔服装》

FZ/T 73001-2016 《袜子》

FZ/T 73022-2019 《针织保暖内衣》

QB/T 4329-2012 《布鞋》

QB/T 2977-2008 《乙烯 - 醋酸乙烯酯共聚物（EVA）拖鞋和凉鞋》

GB/T 22864-2020 《毛巾》

GB/T 22796-2021 《床上用品》

GB/T 15107-2013 《旅游鞋》

GB/T 14272-2021 《羽绒服装》

FZ/T74002-2014 《运动文胸》

2.2 核心产品必须提供出厂检测报告、质保证书、合格证书：

特教学生：短款羽绒服

2.3 所有货物交付时必须随附生产厂家合格证书。

三、货物质量与技术要求

3.1 乙方供应的产品须完全符合本合同附件 1 《货物需求及技术规格一览表》所列全部技术参数、质量要求，不得擅自更改材质、规格、性能指标。如因实物与甲方需求不匹配，按甲方要求调整为不低于原技术参数、质量要求的可适用产品。

3.2 乙方所供产品的品质不得低于封存样品的品质；若所供产品与样品不符，甲方有权拒收、退货，并要求乙方承担全部损失。

3.3 产品不得有异味，包装完整。

3.4 乙方提供全品类样品、全尺码试穿品，并制作彩色图册供甲方确认；最终供货与样品一致。

四、产品标识及包装

4.1 产品内外包装均需清晰、规范标注以下信息，标识内容真实准确、字迹清晰不脱落、符合国家标签标识管理规定：

- (1) 生产企业全称、注册地址、有效联系方式（电话、邮箱）；
- (2) 产品名称、国家/行业执行标准编号、商标（如有）；
- (3) 产品规格；
- (4) 附产品合格标志（合格章/合格标签）。

4.2 包装需采用防潮、防尘、防破损的密封包装，外包装需标注货品名称、规格、数量、储运警示标识，便于装卸、盘点和仓储管理。

五、运输与交货

5.1 乙方应使用密闭、洁净、防潮、防尘的运输工具，做好防护措施，防止货品重压、尖物磕碰、日晒雨淋、受潮污染；运输过程中货品损坏、丢失的，由乙方全权负责，承担相应损失并及时补货。

5.2 交货地点：北京市第二儿童福利院。

5.3 交货时间：甲方下达供货通知单后，乙方须按通知单要求的时间完成交货；乙方应具有能够保障项目顺利执行的运输能力，若遇甲方突发情况需要紧急供货，乙方须在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备货、送货、入库全流程。

5.4 交货时，乙方须逐批次提供本次供货产品的合格证、供货明细单等，资料不全的，甲方不予验收，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5.5 运输、装卸、搬运、上楼均由乙方负责，费用包含在报价内。

5.6 货物交付甲方验收合格前，损毁、丢失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六、验收标准及流程

6.1 验收内容及标准

6.1.1. 到货核验（初验）：甲方现场核对货品名称、规格、数量；检查包装完整性，无破损、无受潮、无污染、标识清晰齐全；核查随货资料（产品合格证、供货清单等），资料齐全且与货品对应。其中非定制货品每件合格证上均需包含：产品名称，规格，颜色，检验员，执行标准，安全类别，产品等级，产地；定制货品出具批次合格证需包含上述内容。

6.1.2. 质量抽检（复验）：甲方按批次随机抽取样品，对照封存样品、本合同约定的技术参数核查材质、手感、气味、外观等指标，质量不得低于封存样品；抽检不合格

的，整批次货品拒收，乙方需在 30 日内无条件退换货，并承担全部损失。

6.1.3. 最终验收：初验、复验全部合格后，甲方出具书面验收合格证明，该证明为结算和质保期起算的唯一依据；验收不合格的，非定制货品需在 15 日内完成退换货，定制货品 30 日内完成退换货，逾期未处理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

6.2 验收异议

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应在验收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乙方，乙方须在收到通知后 3 个工作日内响应，配合甲方核实处理；逾期未响应的，视为认可甲方的验收意见。

七、结算及支付方式

7.1 结算方式：按次验收合格后结算，结算金额按实际验收合格数量×中标单价计算。

7.2 乙方须按甲方要求提供等额法定税务电子发票，并同时提供 XML 格式电子发票原版文件和 PDF/OFD 格式预览文件的电子版。甲方于收到乙方开具的符合要求的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因大额资金涉及审批备案，因审批备案造成延迟支付，甲方不构成违约。如因乙方提供发票不符合甲方要求，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但乙方的各项义务仍应按照合同履行。

7.3 付款方式：甲方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至乙方以下账户：

乙方收款账户	
开户名称	南通瓦舍纺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南通城东支行
银行账号	32050164323600000119
甲方发票开具明细	
名称	北京市第二儿童福利院（北京市第二儿童福利院自强学校）
纳税人识别号	1211 0000 4005 6994 1P

八、售后服务与质保

8.1 乙方应按照售后服务、专项质量保障、验收方案执行。

8.2 本项目质保期为自货物送达经甲方书面验收合格后 6 个月；质保期内，如货物质量存在问题，乙方应在甲方限定时间内免费更换合格货品；更换的货物自甲方书面验收合格之日起重新计算质保期，顺延 6 个月。

8.3 质保期内，乙方应建立专项服务机制，接到甲方质量投诉或需求后，须在 24 小时内响应，48 小时内到场处理（特殊情况可协商延长，但需经甲方书面同意）。

九、双方权利与义务

9.1 甲方权利与义务

- （1）有权对乙方供应的货物质量、规格、包装、交货时间等进行监督、检查和验收；
- （2）按时向乙方下达供货通知单，提供交货地点等相关信息；
- （3）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结算款项；
- （4）配合乙方完成货物验收、退换货等相关工作；
- （5）对款式、尺码、质量提出合理要求。
- （6）不得无故拒收符合合同约定的货物。

9.2 乙方权利与义务

- （1）有权要求甲方按合同约定支付结算款项；
- （2）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及采购需求供应货物，保证货物质量合格、来源合法；
- （3）负责货物的包装、运输、装卸、搬运，确保货物安全送达指定地点；
- （4）按要求提供产品检验报告、合格证、供货明细单等相关资料；
- （5）承担质保期内的货物更换等售后服务责任；
- （6）具备足额仓储和稳定运输能力，保障应急供货需求；
- （7）如本年度内需再次采购本次招标范围内的商品，须按中标单价进行补充供货，不得擅自涨价。
- （8）保证为中国制造，不提供进口产品。

十、违约责任

10.1 乙方供应的货物不符合本合同约定（包括质量、规格、技术参数、样品标准、标识包装等）的，甲方有权拒收、退货、不予验收，甲方已支付款项的乙方须退还甲方已支付的该批次全部款项，乙方同时需按该批次货物金额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造成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对象身体伤害、院内感染、重新采购费用等）的，乙方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0.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交货（包括应急供货）的，每逾期一天，按该批次货物金额的 0.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须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甲方未支付的款项不再支付，同时乙方按合同总金额的 10%向

甲方支付违约金，承担甲方的全部损失。

10.3 乙方未按要求提供检验报告、合格证等相关资料，或资料虚假、无效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乙方须承担该批次货物金额 10%的违约金，若造成甲方损失的，另行赔偿。

10.4 乙方擅自提高供货单价的，甲方有权按中标单价结算，同时乙方须按超出部分金额的 2 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0.5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结算款项的，每逾期一天，按应付款金额的 0.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天的，乙方有权暂停供货，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10.6 因乙方产品质量问题造成服务对象身体伤害、院内感染等问题的，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责任。

10.7 若因乙方在合同期内发生财政部门行政裁决直接影响原合同履行的，甲方有权通知乙方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及赔偿，具体如下：

10.7.1 合同已签订未履行，即乙方尚未向甲方交付任何货物，甲方亦未向乙方支付任何款项的，甲方有权通过书面通知乙方合同即刻解除。

10.7.2 合同已签订且部分履行的，乙方已完成该部分货物交付且已经通过甲方验收，甲方应按交货数量支付相应货款。就已履行部分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甲方未书面下达送货通知的剩余货物，甲方有权不再订购，并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自乙方收到解除合同通知时，合同即刻解除。

10.7.3 合同已签订且部分履行的，且甲方已向乙方下达书面送货通知但乙方尚未完成该批次货物交付的，乙方应于收到甲方书面解除合同的通知之日起按原合同送货时间及甲方要求完成送货通知内货物的交付，甲方按原合同的约定进行验收并支付货款。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拒收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更换或退货，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额外费用由乙方承担。若乙方未能在前述期限内完成货物交付，或交付的货物经两次验收仍不符合约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收并不再支付任何款项，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0.7.4 合同已签订且合同项下的货物已全部交付完毕，甲方已完成全部验收程序且验收合格，并足额支付全部货款的，甲方通知解除合同的，合同于乙方收到解除通知时即时解除，但合同解除不影响原合同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及相关售后服务义务的继续履行。

10.8 因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甲方要求,导致甲方无法正常使用或给甲方造成实际损失的,甲方除有权依法解除合同外,还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全部违约责任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货物。

十一、合同变更与解除

11.1 本合同的任何变更,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2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书面通知对方:

- (1) 乙方逾期交货超过 15 天,经催告后仍未履行的;
- (2) 乙方供应的货物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经两次更换后仍不合格的;
- (3) 甲方逾期付款超过 30 天,经催告后仍未履行的;
- (4) 一方破产、清算或丧失履行合同能力的;
- (5)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

11.3 合同解除后,双方应清理已履行部分的款项、货物,乙方须在合同解除后 10 个工作日内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未履行部分款项,甲方须退还乙方已交付的未验收合格货物(如已接收)。

十二、不可抗力

12.1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地震、洪水、台风、战争、政策调整等。

12.2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在事件发生后 24 小时内书面通知对方,并在事件发生后 7 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由相关部门出具)。

12.3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或延迟履行的,遭遇不可抗力一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尽力减少损失,并配合对方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不可抗力持续超过 30 天的,双方可协商解除合同或变更合同内容。

十三、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四、其他约定

14.1 本合同附件(《货物需求及技术规格一览表》《结算及支付细则》、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等)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2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

章时起生效至完成全部批次交付并通过验收，待双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时止。

14.3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4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

附件：

1. 货物需求及技术规格一览表
2. 供货通知单
3. 产品检验报告
4. 多款式选择承诺函
5. 质保证书与合格证书承诺函
6. 货物采购项目验收单
7. 结算及支付细则
8. 售后服务及质保方案

甲方(盖章)：北京市第二儿童福利院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章)：_____

联系电话：010-69491340

通讯地址：北京市顺义区高丽营镇火寺路张喜庄段9号

签约日期：2016年9月1日

乙方(盖章)：南通瓦舍纺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章)：_____

联系电话：15896222238

通讯地址：南通市通州区二甲镇三圩埭村15组2幢

签约日期：2016年9月1日